



核心报道

公租房申请



新华通社重点报刊

第4915期

总第5881期

统一刊号/CN32-0104

邮发代号/27-67

主办/新华通社

出版/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都市圈网 www.dsqq.cn

我能网 www.wonengw.com

快报微博 tdsqq.cn

掌上快报 m.dsqq.cn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号置地广场

邮编/210005

传真/025-847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移动用户:

发送短信至1065330096060

2.电信用户:

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3.联通用户:

发送短信到106596060

封面主编 张伟

头版责任编辑 徐鹏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5月1日起，南京新就业和外来务工人员可申请公租房

首批千套保障性限价房也可申购，价格为同地段商品房9折，最低均价8010元/平方米

Q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城市“夹心层”，这三类长期被高房价困扰的人群终于迎来福音。酝酿已久的公租房和保障性限价房将从今年5月1日起正式接受市民的申请和申购。从目前看，四大保障房片区的建设进度，完全可以满足市民的申请，其中公租房今年将交付8400多套；首批1000套限价房也可接受申请，按照市场价的9折计算，最低房价为8010元/平方米。

另外，对于1700元/月的中等偏下收入标准多年未变一事，南京市住建委副主任李真昨天表示，已经将调整方案上报，预计会尽快调整。

现代快报记者 马乐乐



制图 李荣荣

最快6月入住，月租每平米8元和11元

面向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公租房，从去年年底已经开始接受申请。从5月1日开始，面向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公租房，也将开始接受单位的申请。”南京安居集团总经理徐勇说，在南京的四大保障房片区的8.28万套房源中，总共有1.1万套公租房，其中8453套公租房将在今年交付使用。花岗片区的1900多套公租房，将在今年年底之前交付。

谁能申请

1.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1) 现行标准为家庭人均月收入1700元以下(含1700元)；
- (2) 住房困难标准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
- (3) 具有本市市区常住户口满5年。

2. 申请单位

- (1) 单位不具备筹建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 (2) 申请企业在南京江南六区办理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 (3) 单位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4) 单位劳动合同制员工人数在200人以上(含200人)或市级一般预算收入的纳税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另外，在南京工期间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市级以上共青团组织授予的“新长征突击手”或“杰出青年”称号、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竞赛综合成绩前三名、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工资格证书且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在本市工作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达10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经市政府认定后，可承租公租房。

万以上(含2000万)。

3. 新就业人员(向单位申请)

- (1) 大中专院校毕业当月起计算未满5年；
- (2)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规范、完备，并有稳定的收入；
- (3) 在南京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4) 本人(含配偶)在本市无私有房产，未租住公有住房。

4. 外来务工人员(向单位申请)

- (1) 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2) 有固定收入并具有支付能力的证明；
- (3) 在本市连续5年缴纳社会保险；
- (4) 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私有产权房，未租住公有住房。

另外，在南京工期间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市级以上共青团组织授予的“新长征突击手”或“杰出青年”称号、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竞赛综合成绩前三名、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工资格证书且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在本市工作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达10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经市政府认定后，可承租公租房。

租金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承租的公租房，租金为每月8元/平方米。新就业人员与外来务工人员承租的公租房，租金为每月11元/平方米。

申请程序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承租公租房，从街道提交申请材料，通过“三审两公示”获得公租房的承租资格。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通过其所在的单位向市房改办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及其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方可承租。(详细程序见右边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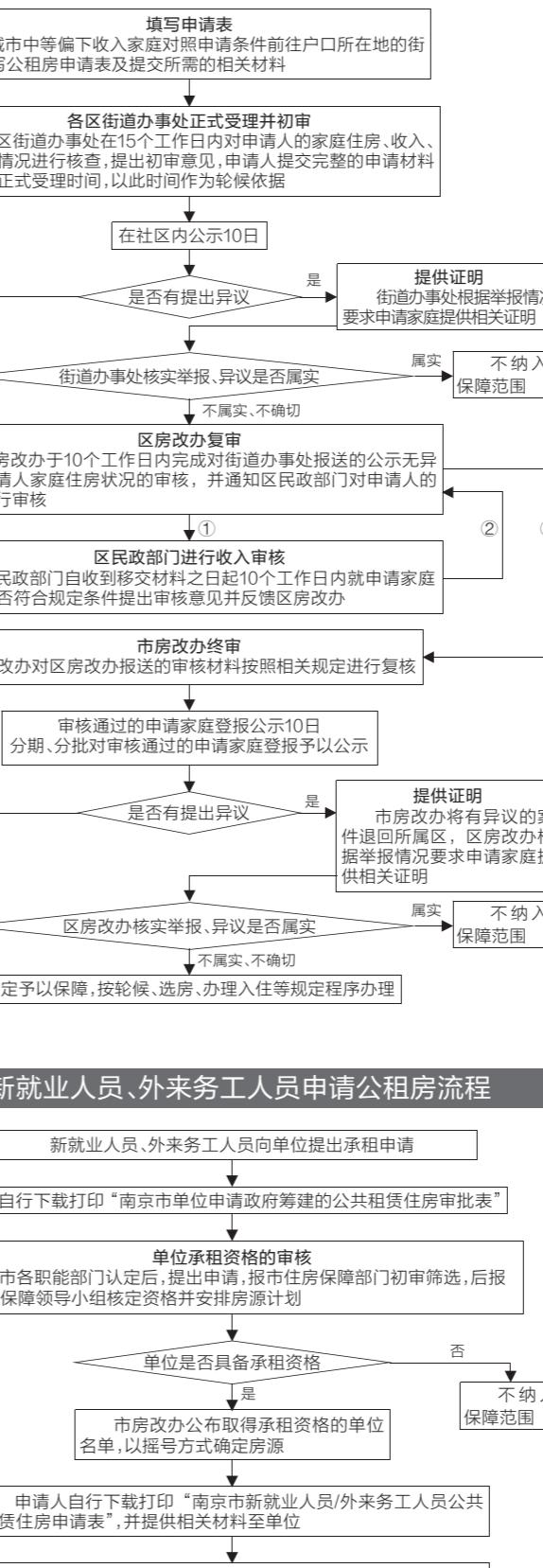
退出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承租期内，不再符合市政府公布的住房困难标准或者收入线标准的，应当按规定及时退出公租房。退出确有困难的，经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延长租住期。延长期内，按区域同类住房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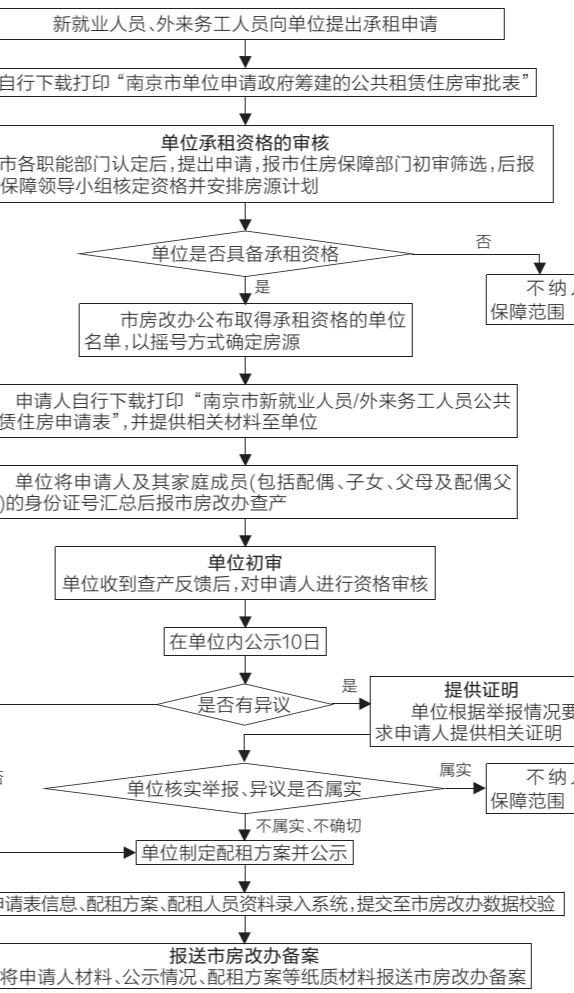
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在承租期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已购买住房，另行承租房屋或者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就业的，应当按规定及时退出公租房。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公租房租赁合同：(1) 转借、转租公租房的；(2) 改变承租的公租房居住用途的；(3) 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未在承租的公租房内居住的；(4) 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拖欠租金催告后仍不缴纳的；(5) 获得其他形式政策性住房保障的；(6) 违反物业管理公约拒不整改的；(7) 依照租赁合同应当解除的。承租人有上述行为被解除合同仍超期居住的，退房后5年内，均不得再次承租公租房。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公租房申请流程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流程



公租房

保障性限价房

首批千套接受申请
最低均价8010元/平方米

南京首批保障性限价房

片区	套数	房型	售价
岱山	604套	房套型面积以65、75、85平方米左右的中小户型为主	均价8010元/平方米
花岗	432套	房套型面积以65、75、85平方米左右的中小户型为主	均价8600元/平方米

432套限价房分布在5组团的03幢和7组团的02幢，将在今年7月底之前交付。从5月1日开始，这1000多套限价房都将开始接受市民的申请。

谁能购买

- 符合承租公租房条件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 具有本市户籍，无房屋权属登记、交易记录的无房家庭(含离异单亲家庭及已满35周岁的未婚个人)；
- 经相关部门认定符合承租公租房条件的人才。

符合限价房申请条件，已申请廉租房、公租房及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但未选房的家庭，依旧可以申请购买限价房；而对于已享受限价房保障的人员不得享受其他形式的保障性住房、不得再次购买限价房。

套型及价格

首批供应的限价房位于岱山片区、花岗片区。限价房套型面积以65、75、85平方米左右的中小户型为主。

据介绍，限价房以同地段商品房价的90%确定供应基准价格，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首次推出的岱山片区限价房销售均价定为8010元/平方米；花岗片区限价房销售均价为8600元/平方米。

售后管理

限价房自购买发票记载的时间起，满5年方可上市转让，转让时补交原购房10%的价款。未满5年确需转让的，由保障房管理机构回购。回购价格由评估机构在原价格的基础上结合房屋成新等因素确定，回购的住房继续用作限价房向符合条件家庭供应。回购限价房的，除按处理时的市场价补足购房款，还将依法记入个人诚信记录。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购程序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申购限价房流程
从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通过“三审两公示”
确定予以申购家庭保障性限价房保障，按规定程序办理摇号、下发现房通知书、选房
首次置业家庭、定向人才申请限价房流程
向市房改办提交申购材料
《南京市保障性限价住房申请表》、申请人户口本和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家庭成员婚姻状况证明、家庭成员的住房情况证明及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公示
市房改办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员、住房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统一公示。
公开摇号，确定购买资格
公示无异议后，市房改办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采取公开摇号方式确定购买资格并发放限价房购房通知书。

熄灯只要1小时
环保不止这一步
低碳环保 绿色出行

